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37號

上訴人 陳珠德

被上訴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0,2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8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書記官 童秉三